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5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鍾奇維
被 上訴 人　李明聰
訴訟代理人　蘇志淵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9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按於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之上訴聲明原為：㈠原判決命撤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7年度司執字第6015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被上訴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逾本金部分廢棄（本院卷第7頁）；嗣於109年2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復變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原判決命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違約金246,76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部分，對被上訴人所為強制執行程序部分廢棄，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㈢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（本院卷第137頁）。前開聲明之變更，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上訴人之主張：○○○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銀行）前對被上訴人及訴外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5714元之債權，經○○銀行於88年11月4日向臺中地

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獲准（88年度促字第62954號裁定，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。而○○銀行於89年3月2日以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被上訴人及甲○○、乙○○強制執行，並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受償2,687,088元，尚餘本金1,021,38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經臺中地院於89年10月2日核發89年度執十字第4500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。嗣後上訴人輾轉受讓上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上訴人於107年6月14日持系爭支付命令，向臺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（即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系爭支付命令於88年12月22日確定，上訴人遲至107年6月14日始執系爭支付命令，向臺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已逾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時效期間，系爭債權請求權已於103年12月22日時效消滅，而因系爭債權所生違約金為系爭債權之從權利，主權利既已罹於時效而不得請求，從權利應隨主權利罹於時效，被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，上訴人執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，自非適法，為此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求為命：系爭執行事件對於被上訴人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之判決（經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僅就其中關於命撤銷違約金246,762元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餘未據上訴人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，非在本院審理範圍）。

三、上訴人之答辯：

上訴人取得系爭債權後，曾於102年2月23日以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催告請求給付，時效業已中斷，則上訴人於107年6月14日持系爭支付命令向臺中地院對被上訴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尚未罹於消滅時效。又被上訴人於107年8月23日與上訴人所屬員工協商還款金額時，曾表示「我想說這麼久了」、「○○不是已經倒了」等語，足見被上訴人明知欠款之事實，復知悉系爭債權已時效完成而為承認，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，被上訴人自不得再以時效完成為由拒絕給付。縱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，惟於107年9月12日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前，已發生之違約金屬獨立之債權，未罹於時

效而消滅，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246,762元。

三、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關於命撤銷違約金246,762元之執行程序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原判決命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違約金246,762元部分，對被上訴人所為強制執行程序部分廢棄，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㈢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（見本院卷第78-79頁）：

㈠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⑴、○○銀行於88年11月4日以對於被上訴人、甲○○、乙○○有330萬5714元之債權，向臺中地院聲請系爭支付命令獲准（88年度促字第62954號），嗣後○○銀行將系爭債權輾轉讓與上訴人。

⑵、上訴人於107年6月14日以系爭支付命令作為執行名義，向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對被上訴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（臺中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0152號）。

⑶、上訴人於102年2月23日以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催告請求給付系爭債權，上訴人為上開催告後無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。

⑷、兩造於107年8月23日就系爭債權進行討論，內容如原審卷第40頁至第44頁被證三音檔譯文。

㈡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⑴、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債權是否已罹於時效？

①、上訴人於102年2月23日以存證信函向上訴人催告請求給付系爭債權，是否已生時效中斷之效力？

②、兩造於107年8月23日就系爭債權進行討論，被上訴人是否已拋棄系爭債權之時效利益？

⑵、倘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，系爭債權所生違約金是否亦罹於時效？

⑶、系爭執行事件關於違約金246,762元部分，對被上訴人所為強制執行程序部分應否撤銷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：

⑴、按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之時效，揆諸民法第125條之規定，為15年。次按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，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，發給俟發現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，交債權人收執時，執行行為即為終結，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，應由此重行起算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惟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，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⑵、經查，系爭債權原係○○銀行於88年間以對被上訴人及甲○○、乙○○有借款債權3,305,714元（含本金暨相關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債權）向臺中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業經臺中地院於88年11月4日核發88年度促字第62954號支付命令，並於88年12月22日核發確定證明書而確定在案，有○○銀行之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影本附於執行卷（臺中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0152號卷）可稽。而○○銀行於89年3月2日即曾以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被上訴人及甲○○、乙○○強制執行，該次強制執行程序僅受償2,687,088元，尚餘本金1,021,38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經臺中地院於89年10月2日核發89年度執十字第4500號債權憑證在案（參見臺中地院89年度執字第4500號卷）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因強制執行中斷之時效，應自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重行起算15年時效。本件自89年10月2日起算至104年10月1日止滿15年，期間○○銀行或其後手並未再對被上訴人及甲○○、乙○○聲請強制執行，或有其他中斷時效之事由發生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債權自104年10月2日起已罹於請求權時效。至上訴人於107年6月14日始持原核發之系爭支付命令，向臺中地院聲請對被上訴人及甲○○、乙○○

強制執行，顯已罹於15年之請求權時效，被上訴人於原審亦以時效抗辯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上訴人就系爭債權，自不得再向被上訴人請求及聲請強制執行。

㈢、另上訴人抗辯曾於102年2月23日以存證信函（參見原審卷第36-37頁）催告、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債權而發生時效中斷之效果云云。惟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，民法第130條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以存證信函對被上訴人為催告、請求固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，惟嗣後上訴人並未提出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之事證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自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。另按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，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，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，仍為承認行為，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。而時效完成之利益，一經拋棄，即回復時效完成前狀態，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，拒絕給付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08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上訴人雖另以兩造於107年8月23日就系爭債權進行討論時，被上訴人提及「我想說這麼久了」、「○○不是已經倒了」等語，顯見係知悉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拋棄時效利益云云。惟依兩造之對話譯文所示（參見原審卷第40-44頁），上訴人所屬催收人員一再詢問被上訴人如何清償或協調清償事宜，而被上訴人則以無力一次清償欠款，如何籌款清償，是否可再向銀行借款供清償，及強制執行扣款金額是否可少一點等語，甚至陳稱「這是（借款）甚麼時候開始的民國幾年」「我就不知道有這一條」（參見原審卷第43頁）等語。顯見被上訴人根本已忘記系爭債權存在，遑論明知悉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之事實。上訴人上開抗辨，自無可採，而不生時效中斷或拋棄時效利益情事。

㈡、系爭債權所生違約金已罹於時效：

⑴、次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，是從權利自包含已屆清償期而開始另計消滅時效之遲延利息債權、違約金債權，而非單指尚未屆清償期而

不能請求者，此觀該條立法理由謂：「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，從權利之時效，雖未完成，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，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，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」可明，故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，一經行使抗辯權，主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，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，其請求權亦隨之消滅。至未屆期之利息，債權人既不具請求權，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問題。又按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，前者係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；後者則係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，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，於債務不履行時，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，並得請求履行債務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。二者性質及效力各自不同，請求權時效自應視其法律性質而分別適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⑵、經查，依兩造間約定之違約金係以：借款如未按期償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應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加付違約金。兩造關於違約金之約定，係以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債務時，債權人始有違約金債權，係依遲延日數按一定比率，反覆發生各期違約金給付請求權，其名稱雖與遲延利息有異，然實質上仍為賠償債權人因系爭債務給付遲延所受損害，約定內容亦與遲延利息並無二致。由此可見，系爭債權之違約金債權係以本金債權存在為前提，具有遲延損害賠償性質，從屬於主債權而存在，如本金債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，債務人既無須負給付遲延責任，違約金已失其擔保主債務履行之目的，其違約金債權請求權亦隨同消滅。被上訴人已於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時，於107年9月12日為時效抗辯，有原審法院收文戳章可憑（參見原審卷第1-2頁），上訴人本金債權之請求權，已罹15年時效，已如前述，則依違約金之從屬性，為從權利之違約金債權請求權亦應隨同消滅，被上訴人以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，亦屬有據。

⑶、至上訴人所舉最高法院107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，固認已發生之違約金請求權並不因而隨同消滅云云。惟上開最高法院決議題旨所設係以買賣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，而未及本件消費借貸所生違約金，難認可一併適用。又上訴人雖另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、97年度台上字第477號等民事判決意旨，認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並不因而隨同消滅云云，然上開判決非屬判例，自無從拘束本院之認定。再者，上訴人固係對被上訴人及甲○○、乙○○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僅被上訴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原審判命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亦僅係對被上訴人所為強制執行程序部分，而未及對甲○○、乙○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原審判決並無訴外裁判情事。且上訴人既僅對違約金部分提起上訴，變更後之上訴聲明第㈡項「原判決命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違約金246,762元部分，對被上訴人所為強制執行程序部分廢棄，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」，已足以表明上訴範圍，變更後之上訴聲明第㈠項「原判決廢棄」，應屬贅述，對上訴範圍不生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以系爭債權及所生違約金已罹於時效為由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被上訴人所為強制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美蒼

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周巧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附表：

本　　金	違　　約　　金		
942,200元	期　　間	利　率	年數
	92年9月12日起至 107年9月11日止	1.746%	15年
總　計	246,762元		